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 A 核字 (2020) 0087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 审核报告

亚会 A 核字（2020）0087 号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0803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圣莱达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圣莱达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圣莱达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

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圣莱达实施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一)”中:圣莱达及部分子公司依据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付款通知书》向星美国际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支付资金,2019 年度支付 5,112.64 万元,收款方退回 9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余额 5,022.64 万元(核算科目:预付账款 1,343.77 万元,其他应收款 3,226.88 万元,应收账款 542.00 万元)。我们没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资金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但该事项对汇总表使用者理解汇总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进行提示。

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9 年度圣莱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圣莱达 201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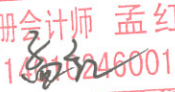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倩
编号：11000148269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红
编号：15000246001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 生金额(不含利 息)	报告期占 用资金的 利息(如 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 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形成的 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3,588,481.00				3,588,481.00	合作拍片款	经营性往来
	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3,220,000.00				13,220,000.00	合作拍片款	经营性往来
	深圳圣世汇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900,000.00		900,000.00	1,000,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圣世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 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778,021.62			778,021.6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1,072,145.84			1,072,145.84	代偿债务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方自然人及其控制 的法人				16,808,481.00	3,750,167.46	-	900,000.00	19,658,648.46		
小计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 业								-		
小计								-		
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16,808,481.00	3,750,167.46	-	900,000.00	19,658,648.46		



姓名: 李幸念
证书编号: 110001482697



姓名 Full name 李幸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121197407181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401024600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山西省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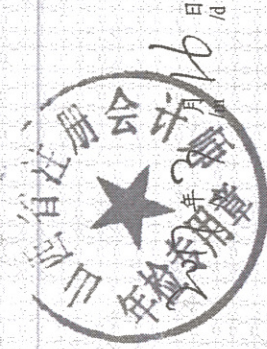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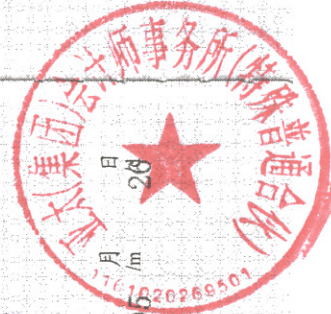
2016

年

月

28

日





姓名：孟红
证书编号：140102460010



姓 名 孟红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90-11-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山西天泽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14273319901104036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天泽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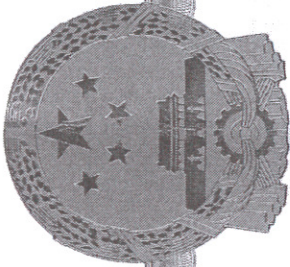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北京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1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018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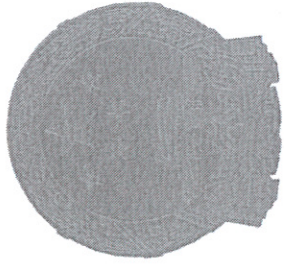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2099501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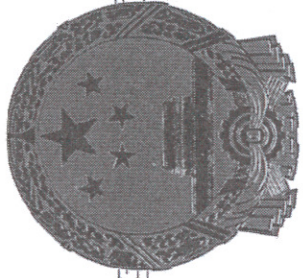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